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3〕37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 联合基金（海南）申报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区域联合基金”）指南编制工作，围绕我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中的重大需求，研究提出并解决其中的关键技术和科学问题，推动解决我省基础研究缺少“从 0到 1”原创性成果问题，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型省份基础，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区域联合基金申报指南建议征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类型组织申报，项目直接费用的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260万元/项，资助期限 4年。申报指南按照重点项目层次进行建议。

二、重点支持领域

本次指南的征集凝练应紧密围绕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能源与化工、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要聚焦海南问题、海南优势和海南特色，优先推荐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种业、深海科技、石油化工新材料、生命与健康、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食品加工等重点领域的指南建议或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荐的指南建议。

三、指南定位

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以指南为引导，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发展紧迫需求，聚焦关键领域中的核心科学问题、新兴前沿交叉领域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强战略谋划，系统布局；应当打破区域壁垒，促进思维碰撞，强化学科深度交叉融合，聚集多学科优势团队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融合研究，推动产出重大原创成果。

四、指南建议的相关要求

1 科学性。指南研究方向应围绕海南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需求、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研究方向设置应聚焦科学问题，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避免选取陈旧或重复资助的研究方向，特别需要避免与国家特别需要避免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已资助项目的重复；研究方向应当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尽量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

2 规范性。指南研究方向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语言精练，避免出现语句不通顺、字词重复、丢字少字以及错别字等问题，每条研究方向文字表述高度凝练且简明扼要，原则上不超

过三句话（50字以内）；需准确填报项目研究方向所对应的指南代码（参考《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要求进行科学问题属性选择。

3.包容性。指南研究方向要强调对当年申请项目的指导作用，指南研究方向名称要具有一定的包容性，避免出现指向性过于明显和竞争性不够等问题。每个指南研究方向的建议人一般应为2人及以上，原则上应隶属不同的单位。

4.安全性。指南研究方向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推荐单位应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管作用。

五、推荐单位注意事项

（一）指南建议推荐单位应是我省在国家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鼓励各单位联合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联合提交指南建议。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荐的指南建议在依托单位中需标注为国家实验室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二）本次指南的征集采取不限项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应认真履行推荐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优势科研领域，认真组织填报工作，切实提高指南建议质量。

（三）请各单位提前组织专家（不少于3位）分领域对本单位申报指南建议逐个进行把关论证、修改完善，拟推荐清单经单

位公示后，推荐排序并汇总报送省科技厅（专家把关论证意见须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各单位须对报送的指南建议逐个安排指导专家，实行全程跟踪指导。

六、指南建议人要求

（一）指南建议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指南建议人一般应具有牵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经历。

（三）按照国家基金委对项目申请人的限项要求，指南建议在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符合“申请和正在承项目数量合计限为 2项”的限项申报要求。

七、填报要求

（一）填报流程。填报人登陆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一新系统（<http://k.histi.com.cn/egrantweb/>），依次点击申请”-->“填写指南征集”-->“新增”，在线填写《区域创新展联合基金（海南）指南建议表》，经填报单位管理员审核后，交至省科技厅。

（二）时间要求。网上填报及单位推荐开始时间为 2023年 1月 31日，截止时间为 2023年 4月 10日 17:30，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请指南建议人和推荐单位提前做好指南建议填报工作，避免网络拥堵。

八、其他事项

指南建议由我省在国家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统一推荐，原则上不受理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指南建议。各单位填报过程中需按

要求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公函(附件 1)、推荐建议清单(附件 2) 及专家把关论证意见的原件扫描件。

逾期不再单独受理。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9号

邮 编： 570203

联系人： 东方、徐家迅

附件：1.关于推荐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
联合基金（海南）指南建议的函

2.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海南）指南建议汇总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徐家迅，电话：65203831）